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九 十 號

第二〇三次及第二〇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第二百零三次會議	
三六二 . 公報.....	1
第二百零四次會議	
三六三 . 臨時議程.....	1
三六四 . 通過議程.....	2
三六五 . 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問題；審議芬蘭申請入會事.....	2

文 件

與第二百零四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號

第二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六二． 公報

下列公報是安全理事會在閉會的時候發出的：

“安全理事會今天在成功湖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的任命問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舉行第一五五次會議時曾委派小組委員會負責搜集關於充任特里亞斯特總督職位已提出之各候選人以及中國代表所提候選人的補充情報。理事會審查了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理事會於略作討論之後，決定請理事會各常任理事至遲於明日舉行非正式協商並決定於數日之內舉行理事會的下一次的會議討論此項問題。”

第二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1 電文如下：

文件 S/559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

【原件：法文】

蘇芬和平條約經於九月十五日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交存批准書後，已開始生效。本人以芬蘭政府名義並經芬蘭國會同意敬請准許芬蘭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並請依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審查此項申請。本人聲明芬蘭依照憲章第四條接受憲章之義務。

芬蘭外交部長

（簽名）CARL ENCKELL

三六三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204/Rev. 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芬蘭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文件 S/559）。¹
- 三． 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准許加入聯合國事：
 -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2）；²

2 函文如下：

文件 S/562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

【原件：英文】

本人敬請將重新審議准許義大利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

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簽名）HERSCHEL V. JOHNSON